

抄件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 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02-23976943

聯絡人：詳如說明

電 話：詳如說明

受文者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  
警校院)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通字第10900893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、流程圖

主旨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業同意優先開放之11個低風險國家/  
地區應屆畢業境外生返臺就學，有關各大專校院配合辦理  
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於109年6月17日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  
指揮中心）同意發布有關境外生返臺就學事項，本部並依  
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，在兼顧「防疫優先」  
與「境外生受教權益」的前提下，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  
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，經  
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，109年6  
月17日起同意優先開放11個低風險國家/地區(名單：越南、  
香港、澳門、泰國、帛琉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汶萊、斐濟、  
蒙古、不丹)，且須現居於這11國家/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  
生入境，並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  
校就學。相關新聞稿及相關附件，請至本部網站 ([https://  
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.php?id=3196](https://cpd.moe.gov.tw/articleInfo.php?id=3196)) 查詢。
- 二、為安排前述應屆畢業生返臺作業，依指揮中心同意之配套  
措施，各大專校院應辦理及注意事項如下：

教育部

- (一)請與11個低風險國家/地區的應屆畢業生聯繫告知返臺事宜，並參考本部所附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（如附件1），調查擬返臺學生入境之相關資訊。
- (二)目前境外生入境後須優先入住防疫旅館，不得逕自於其他處所進行居家檢疫。爰學校應事先洽妥防疫旅館（防疫旅館資訊：[https:// taiwan. taiwanstay. net. tw/covhotel/](https://taiwan.taiwanstay.net.tw/covhotel/)），另學校如有校外自有獨棟宿舍及校外獨層租賃宿舍，需先請地方衛政單位協助檢視符合防疫規格，並經本部實地確認後，始得納入校外居家檢疫場所。
- (三)學校調查擬返臺應屆畢業生人數與洽妥之防疫旅館後，請儘速將擬返臺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報部，本部檢核及通報指揮中心後，將另函知學校。學校於接獲本部函復之通過入境學生名單後，即可通知學生準備返臺及入境報到相關程序及注意事項。有關返臺前後準備工作，請參考流程圖（附件2），本部亦將滾動提供相關作業資訊。
- (四)考量指揮中心預計每二週依疫情變化更新地風險國家/地區，爰請學校優先將預計於109年6月22日至7月5日期間返臺並已安排防疫旅館之學生名單（格式詳如附件1）報部，本部採隨到隨審檢核，以利學生儘速返臺。
- (五)本次開放入境之對象，僅限11個低風險國家/地區，且須現居於11國家/地區之境外應屆畢業生，爰請學校務必確實查對所報送之境外應屆畢業生名冊，如有不實，本部將暫緩學校申請境外生返臺作業，並作為調整下一學年度境外生招生名額之參據。
- (六)有關108學年度應屆畢業生以外之舊生及109學年度獲錄取之新生入境時間，以及暑假期間進一步納入學校經地

教育部備查

章

方衛政單位檢核通過之宿舍作為檢疫場所等事項，本部將依已報請指揮中心同意之提案，視首波境外生入境後檢疫情形及校園防疫準備狀況，另為通知。

(七)至於後續擬開放境外生返臺就讀之國家/地區，將另依疫情指揮中心疫情公告及指示辦理。

三、相關疑問及聯繫窗口：

(一)一般大學：高等教育司溫雅嵐專員02-7736-5901（公立大學）；林承臻科員02-7736-5991（私立大學）。

(二)技專校院：技術及職業教育司許肇源科員02-7736-6072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不含軍警校院)

副本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大陸委員會、外交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

# 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

【附件 2】

境外生抵達臺灣前

學校依指揮中心公布開放入境國家名單，調查境外生返(來)臺名單

學校依檢疫場所及交通接送，安排各批次返臺境外生名單

學校將各批次境外生名單依序彙報本部

本部將各批次境外生名單，報送指揮中心核備

經指揮中心同意，將各批次境外生名單通知學校準備返臺事宜，並副知陸委會、移民署及外交部協助核發簽證及入境管制事宜

調查優先序 (限學位生)  
1.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
2. 其餘舊生  
3. 109 學年度獲錄取新生

確認檢疫場所  
以校外防疫旅館優先

安排機場至校外防疫旅館交通

確認境外生由機場返校報到動線及流程

備妥檢疫場所及防疫用品

電郵學生提醒登機前應完成電子『入境檢疫系統』線上申報  
※告知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認者可待抵台檢疫期滿後辦理  
※提供校內雙語檢疫文宣及衛教影片，

調查境外生抵臺班機

實際演練

境外生抵臺

境外生抵達臺灣後

出示手機「入境檢疫系統」憑證畫面通關，並告知學校已入境

機場檢疫人員確認是否發燒或疑似相關症狀

否

是

學生持學校許可函入境  
(移民署依學校提供該批次名單同意學生入境)

專門通道送往醫院

1. 境外生向機場單一櫃台報到(確認交通、檢疫場所)  
2. 報到櫃台發給防疫事項注意小卡，並統計當日報到人數

篩檢

報到櫃台

- 1. 由各校協調輪流安排駐點人員
- 2. 本部學務司安排教官輪值

搭乘交通工具

學校專車

防疫計程車

依照醫院指示  
出院返回宿舍，  
或防疫旅館，持  
續追蹤

疑似或確診病人  
於負壓病房/  
加護病房隔離

校外防疫旅館為優先

由地方政府配發防疫包並告知  
相關住宿規範  
※告知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  
證者可待檢疫期滿後辦理

請學生觀看  
雙語衛教宣導影片

學生每日使用體溫計測量體  
溫，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，  
學校回報民政局/里長/里幹  
事

是否於檢疫 14 天內發燒或急  
性呼吸道症狀

否

是

居家檢疫結束  
進行室內消毒

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，依照  
地方衛生局指示就醫，就醫時  
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並應全  
程配戴口罩

學生開學報到

※提醒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  
證，應於期限內盡速辦理

學校持續追蹤  
※應注意確診學生治療  
期間之簽證期限相關問  
題，學校應協助學生洽  
理